

#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规〔2025〕1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泉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深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为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知识产权保

障和支撑，制定如下意见：

## 一、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我市“六三五”产业新体系，引导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推动一批主攻硬核科技、掌握优质技术的企业成长壮大，依靠高价值专利占领行业制高点，形成行业带动示范效应。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 5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分类型给予资金补助，对每个创新引领型、风险防御型、转型升级型项目分别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发挥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通道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实现快速授权确权，助推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成长。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主体设立专利预审员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开展实地调研、技术交流、专利撰写辅导等活动，助推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并转化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和专利组合。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企业的培育、辅导，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聚焦产业强链建链补链，开展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培育符合产业创

新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产业。每年支持不超过 3 个专利基础好的重点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每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 每年支持不超过 3 个专利基础好的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每个项目补助 10 万元。对企业新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奖励 1 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 加快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发挥泉州商标品牌优势, 加强驰名商标保护, 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 提升商标品牌的竞争力和市场价值。进一步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文旅产业、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积极探索文化遗产项目商标品牌培育、保护、运用和管理新模式, 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行业协会), 每件补助申请单位 3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不含由原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转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 每件补助申请单位 3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五) 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版权在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提升创新创造能力, 对新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的作品, 单位每件奖励 30 万元。年度版权登记数量位居全市前 3 名的单位(含个人), 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六）突出创新成果示范引领。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含个人），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七）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引导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注册使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进一步促进供需对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深度合作。通过专利转化对接活动、高价值专利大赛等形式，引进落地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对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许可、转让发明专利，属非关联交易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转让许可手续，每 5 件发明专利奖励 5 万元；鼓励企业购买（含被许可）实施发明专利，对企业购买实施发明专利，属非关联交易且转化实施，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转让许可手续，每 3 件发明专利奖励 3 万元。本项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

（八）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支撑。深化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投放规模，对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按一定比例承担。将每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情况，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

评估范围。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办理普惠性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融资的企业（登记和融资金额在 200 万至 2000 万元之间），每个单位每年给予 2 万元奖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促进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有机融合。对泉州首个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项目的发起单位，按实际融资金额 2%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泉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 **三、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九）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对获批并验收通过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在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重点培育建设，推动提升市场相关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并验收通过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

场、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一）加强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为创新主体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和运用促进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全链条综合服务，对通过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经验收合格后，每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二）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效能。拓宽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快速维权渠道，发挥泉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泉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鼓励和引导优先使用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加强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泉州分中心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指导，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每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行业协会+法律服务团”等联动模式，对海外维权企业提供“风险评估、侵权预警、法律支持”等一站式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维权成本。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四、打造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建设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创新发展智库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产业化促进信息服务、企业知识产权梯度培育信息服务、

知识产权金融赋能信息服务、知识产权路演培训服务、地理标志信息及推广服务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对新获批国家级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丰泽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晋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整合知识产权全链条资源，扩大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建设运营泉州知创大厦，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多门类、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打造知识产权专业资源和高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生态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丰泽区、晋江市人民政府

（十五）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与创新水平。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重点面向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国有企业等推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对新通过上述国际标准评级的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工信局

（十六）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将知识产权服务业列入我市人才引进重点支持范围，加快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专业人才。

探索与国家、省级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科和研究机构建设，支持高校聘请知识产权行业导师，定向开设知识产权实务课程，将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学习与实务技能培训紧密结合，重点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实践能力培养。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师等专业资格考试和专业职称考试。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在职称评价与岗位考核中注重知识产权工作实绩。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岗位，建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和研发人员的职业晋升“双通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社局、教育局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和宣传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等重点工作研究，支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建立面向职能部门、重点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机制。充分利用福建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泉州分站及泉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对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学生等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社局、教育局

## 五、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区域政策、专项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

相衔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十九）强化条件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设立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制度。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保障工作目标落实。

## 六、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自施行之日起，其他涉及市本级知识产权资金奖补政策的规定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若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执行上级文件。本意见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依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